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)的(校园安全专业领域巡检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校园安全专业领域巡检服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江苏特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93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225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单位盖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注: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"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